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105號

聲 請 人 王耀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亞欽汽車有限公司、林昌邦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林昌邦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相對人林昌邦之身分證字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到期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